2018年度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_Toc15396614)

[附件1](#_Toc15396615)

[附件2](#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15396619)

二、[收入决算表](#_Toc15396620)

三、[支出决算表](#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为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现场管理服务，承担省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按规定制定省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行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组织开展进入省级平台的并联审批协调服务工作，对省直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派驻窗口及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对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机构及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实施评价。按有关规定查验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资格和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负责对进入省级交易服务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国有产权交易、矿业权和特许经营权出（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现场管理和服务；受委托依法承担有关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服务工作。参与全省进入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的综合评标专家库、电子化交易系统、信用评价体系和中介机构库的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现场行为公开制度，开展场内信用信息记录、评价并对外发布。参与对省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政务服务开展情况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效益评价、评估工作，为相关行业部门监管提供协助。对市、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参与相关业务工作的调研和培训。负责按规定实施现场秩序管理和监督工作，记录、制止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按职责分工移送处理违法、违规人员。承办省政府交办及有关部门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行政审批便民化以及重点领域预防腐败制度建设等指示精神，狠抓“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一网一门一次”落地，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持续推进公共资源阳光交易，有力地优化了全省营商环境，促进了服务型政府建设。2018年，省本级政务平台累计办理行政审批事项24.7万件，办件平均提速65.81%、按时办结率100%、群众评价满意率99.98%。省本级完成交易项目1479个，成交金额1668.05亿元，节资溢价75.45亿元。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国务院考核中名列全国第六，省中心荣获“中国政府采购创新奖”。

按照省政府要求，省中心承接了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着力打破“信息孤岛”，推动实现“数据共享”“一网通办”。经过与各级各部门的多轮协调以及数十次技术更新，目前，已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平台全覆盖。一是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过半事项实现“全程网办”，省级全程网办事项1821项，占省级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的50%。实现统一支付平台线上运行，涉及省级财政非税收费事项4个部门10个事项，全面支持在线支付。二是系统功能不断优化，15个省级部门业务专用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互认；20个省直部门103个事项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交通、司法、农业、工商、食药监五个试点部门全部完成证照电子签章、数字证书配置，省直部门503个证照模板配置完成。三是服务功能不断拓展，省级接入便民服务事项26项、热点服务事项22项。四是数据同源全面实现，省级部门和21个市州门户网站的“政务服务”栏目均实现与各站点政务服务网数据同源整合管理。各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同步推进，成都市一体化平台事项的认领率和通过率达到100%，基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本级事项网上可办率达71.4%。广安全市共上报电子印章模板340枚，证照+批文32个，区市县（园区）网上事项可办率均达到80%以上；市级部门网上事项可办率达84.1%，其中，“全程网办”事项占19.7%，“最多跑一次”事项占80.3%。攀枝花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的事项中，100%具备网上查询和预审功能，95.1%的事项具备网上办理功能。

今年以来，省中心全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目前，已全面建成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服务平台，实现全省交易信息统一发布和企业注册信息共享，并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发挥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数据汇集优势，积极开展相关大数据分析，完成《2018年度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涉及经济发展数据分析报告》的撰写，对今年以来在全省五级政务服务平台和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1.15亿件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58715个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行了梳理，筛选出了近百个与经济发展关联度较大的数据进行了研究和分析，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开展大厅现场服务专项督查工作。省中心相继开展人民群众“烦心事”整改督查、国务院暗访通报问题整改，参与省政府大督查等。成都、绵阳、眉山等作风纪律整治和老百姓“烦心事”整治相继开展。

省级实现1831个事项全程网办，占总数50%。省住建、商务、交通、安监等部分或全部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其中企业注册网办仅需3个工作日，比国务院要求时间提速62.5%。省中心在实体大厅建设自助服务区，群众可以在此自助办理网上填报、复印、证照取件及打印、公积金社保查询、办件查询等业务，不断提高大厅“智慧化”水平。

省中心牵头开展全省五级政务服务体系以及电信、金融系统证明材料工作，确保群众事项只需就近办理，无需多头申请证明材料。目前已完成各级各单位报送7417项证明材料的清理工作。

为解决专家资源分布不平衡、专家易被“勾兑”等问题，今年以来，省中心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远程异地评标平台为系统支撑，全面推动异地远程评标建设，目前已实现地统一调配、专家统一抽取、监督统一管理、安全统一维护、信息统一发布等五个统一，已与甘孜、达州、遂宁、宜宾、德阳等地实现远程异地远程评标常态化，省中心共实施异地远程评标737次，交易金额300余亿元。我省异地远程评标体系建设被评为2018年度中国信息化智慧政务最佳实践奖。

## 二、机构设置

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2.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信息中心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7286.5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95.16万元，增长28.04%。主要变动原因是事业任务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7286.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86.5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728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4.94万元，占36.44%；项目支出4631.62万元，占63.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286.56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95.16万元，增长28.04%。主要变动原因是事业任务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86.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926.36万元，增长35.94%。主要变动原因是事业任务增加。（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86.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271.52万元，占86.07%；**教育支出（类）**21.5万元，占0.3%；**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7.98万元，占8.34%；医疗卫生支出149.54万元，占2.05%；住房保障支出236.02万元，占3.2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286.56万元**，**完成预算6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7.99万元，完成预算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调整减少会议费开支。**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416.95万元，完成预算9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降低。**

**政务公开审批（项）：支出决算为2253.98万元，完成预算98.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经招标采购经费得到节约。**

**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540.17万元，完成预算88.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处于招标采购中未进入支付程序。**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43万元，完成预算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政府工作安排增加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设项目，该项目年末进入招标采购阶段。**

1.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79.38万元，完成预算95.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去世一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50.5万元，完成预算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2.16万元，完成预算1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3.27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2.52万元，完成预算9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计算略有差异。**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9.5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43.32万元，完成预算100%。**

**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92.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54.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31.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23.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37万元，完成预算7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规定，“三公”经费均有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29万元，占0.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7.41万元，占90.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67万元，占8.92%。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29万元，**完成预算3.63%。**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1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11.38万元，下降97.51%。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原定的部分出国任务暂停。

开支内容包括：张凤武同志参加商务厅（四川自贸办）举办的“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暨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研修交流活动——国际营商环境专题班，于2018年11月1日至11月2日前往香港学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41万元,**完成预算97.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07万元，下降0.1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使开支下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轿车9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7.41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各市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标准化建设指导；省中心协助各地市州开展公务用车取消拍卖工作；接受矿业权出让拍卖工作；对市县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进行督查，规范其交易和服务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67万元，**完成预算58.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89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较2017年接待人数有所减少。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8批次，35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5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山东省政府办公厅、贵州市交易中心、重庆市发改委、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阿坝州政务中心、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甘孜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中市政务中心、阿坝州政务中心、内江市政务中心、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广安市政务中心、凉山州政务中心、资阳市政务中心、宜宾市财政局、广西政管办、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苍溪县政务中心、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眉山市政务中心、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公务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省中心严格按照省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按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时按规定达到执行进度要求；在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考核中均为满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健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规定。中心会计核算符合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均遵照财经法规政策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中心重点工作成效显著，全面从严治党落到了实处，重视人才教育培养，在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中建立了创新机制，社会公众满意度高。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得分为82.71分。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窗口奖励金”“大厅工作经费”“全省一体化政务平台”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窗口奖励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比学赶超积极性，促进行政效能的提升，树立更加优良的政府窗口形象。
3. 大厅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81.95万元，执行数为877.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6%。通过项目实施，政务服务和交易服务大厅的物业、水电、设备管理、办事人员停车管理等工作，保障政务服务和交易服务大厅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4. 全省一体化政务平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57.95万元，执行数为1157.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国家和省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本框架，完成全省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升级改造以及运行维护，完成行政审批效能监察运行维护，完成全省行政效能视频监察系统升级改造，对全省政务服务网进行运行维护，满足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业务管理要求。
5. 政务大厅房租租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27万元，执行数为725.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政务大厅工作正常开展。
6.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1.85万元，执行数为146.64万元，完成预算的96.56%。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办公OA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更好的满足事业发展需要。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窗口工作奖励金 |
| 预算单位 | 672-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0 | 执行数: | 1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0 | 其中-财政拨款: | 15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设立该奖励机制，进一步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比学赶超积极性，促进行政效能的提升，树立更加优良的政府窗口形象。 | 设立该奖励机制，进一步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比学赶超积极性，促进行政效能的提升，树立更加优良的政府窗口形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完成政务服务相关课题 | 1篇 | 1篇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调研 | 4次 | 4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开展政务服务宣传活动 | 2次 | 2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完成行政审批办件数量 | 20万件 | 20万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政务服务事项办件现场办结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办理提速 | 60%以上 | 60%以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率 | 80% | 8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窗口工作奖励金影响年限 | 1年以上 | 1年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9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厅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672-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81.95 | 执行数: | 877.18 |
| 其中-财政拨款: | 881.95 | 其中-财政拨款: | 877.18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用于政务服务和交易服务大厅的物业、水电、设备管理、办事人员停车管理等工作，保障政务服务和交易服务大厅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保障政务服务和交易服务大厅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政务服务办证大厅和办公场地租用成都光大金融中心办公场地约1.1万平方米，全年物业管理费用为370万元；水电费全年约100万元；因工作需要租用光大金融中心停车场；全年租用费用90万元；办事群众及工作人员饮用水全年费用约20万元；平台标准化建设经费，全年约40万元；平台日常运行消耗经费（日常运行消耗办公用品及耗材全年费用为20万元；工作人员约450人，按人均19元/天计算，全年工作餐费合计220万元（政务服务和交易服务属于窗口工作性质，为方便办事群众，实行朝九晚五和预约工作制，为保障窗口工作，特设置工作餐）；大厅全年通信保障经费支出约20万元 | 展示窗口工作的优良形象和整洁明亮的大厅工作环境 | 展示窗口工作的优良形象和整洁明亮的大厅工作环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及时给付水电费等，办公设备的维护运行，保障窗口工作在规定时限办结 | 力争在承诺时限内办结行政审批相关事项 | 在承诺时限内办结行政审批相关事项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展示窗口形象，让办事群众降低办事成本。 | 窗口是桥梁，沟通政府和企业（个人），让群众方便办事，推进行政审批体制改革，营造良好政务环境。 | 展示良好窗口形象，标准化工作扎实推进。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展示窗口形象，让办事群众少跑路，省时省力。窗口阳光操作，预防腐败，提高政府公信力。 | 90%以上群众满意 | 90%以上群众满意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务实体大厅运行至政务实体大厅撤销。 | 服务型政府，职能转变，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行政审批改革的实体大厅，作为电子服务平台的依托，阳光操作，预防腐败，良好展示政府形象。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办事群众的满意度评价 | 90%以上满意 | 90%以上满意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政务服务大厅房租租金 |
| 预算单位 | 672-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27 | 执行数: | 725.66 |
| 其中-财政拨款: | 727 | 其中-财政拨款: | 725.66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政务大厅工作正常开展 争取群众满意度100% | 保障大厅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面积（平方米） | 11000 | 110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提升政府形象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12月 | 12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政府形象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办事群众对大厅环境满意度 | 95% | 95%以上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 预算单位 | 672-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157.95 | 执行数: | 1157.9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57.95 | 其中-财政拨款: | 1157.9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按照国家和省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本框架，完成全省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升级改造以及运行维护，完成行政审批效能监察运行维护，完成全省行政效能视频监察系统升级改造，对全省政务服务网进行运行维护，满足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业务管理要求。 | 按照国家和省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本框架，完成全省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升级改造以及运行维护，完成行政审批效能监察运行维护，完成全省行政效能视频监察系统升级改造，对全省政务服务网进行运行维护，满足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业务管理要求。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全省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升级改造（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本框架） | 1项 | 1项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全省行政效能视频监察系统的升级改造 | 1项 | 1项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全省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运行维护 | 1项 | 1项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全省政务服务网络运行维护 | 1项 | 1项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政务服务网络提供不间断服务天数 | 365天 | 365天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水平 | 显著提高 | 显著提高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务服务水平提升对政府形象提升的影响 | 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在国家级测评中的成绩 | 取得较好成绩 | 取得较好成绩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 |
| 预算单位 | 672-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1.85 | 执行数: | 146.64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1.85 | 其中-财政拨款: | 146.64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完善信息化系统，更好的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 保障完善信息化系统，更好的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完成省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完成省政务大厅平台系统软硬件运维 | 1 | 1个以上 |
| 项目完成指标 |  | 保障省政务及交易中心办公网络；保障省交易平台正常运转 | 多个 | 1个以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办事效率，群众办事满意度提高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电子招投标系统促进节能环保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年限 | 大于等于1年 | 1年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入场交易单位满意度 | 90% | 90%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7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51.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6.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24.5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系统运维、行政审批效能监察系统运维、电子招投标系统运维、安防设施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保险、公务用车加油、物业管理费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项（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项（款）**政务公开审批（项）：指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审批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项（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项（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厅：

按照《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19〕4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由分管领导牵头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专题研究，安排专人负责开展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一一检查、核实，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是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组织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发〔2014〕6号），将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的政务服务平台职责与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职责整合组建的机构（简称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下属两家事业单位——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信息中心。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2、为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现场管理服务，承担省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3、按规定制定省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行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组织开展进入省级平台的并联审批协调服务工作，对省直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派驻窗口及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对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机构及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实施评价。4、按有关规定查验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资格和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负责对进入省级交易服务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国有产权交易、矿业权和特许经营权出（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现场管理和服务；受委托依法承担有关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服务工作。5、参与全省进入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的综合评标专家库、电子化交易系统、信用评价体系和中介机构库的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现场行为公开制度，开展场内信用信息记录、评价并对外发布。6、参与对省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政务服务开展情况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效益评价、评估工作，为相关行业部门监管提供协助。7、对市、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参与相关业务工作的调研和培训。8、负责按规定实施现场秩序管理和监督工作，记录、制止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按职责分工移送处理违法、违规人员。9、承办省政府交办及有关部门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省中心现有职工87人，其中在职职工83人，离休职工4人。省直各部门派驻政务服务一线窗口工作人员300余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省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7286.5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省中心财政资金支出7286.56万元。财政资金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71.52万元，主要用于:（1）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服务大厅运行经费；（2）完成本年度交易项目所需的开标评标工作经费；（3）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市县政务和公共资源平台建设的指导工作；（4）为提高中心自身业务水平，邀请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专家来省交易中心进行工作指导，同时也派出中心工作人员到外省先进单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创新举措，并就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进行交流；（5）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站的建设和网络维护工作；（6）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广工作；（7）保障党建日常工作党费不足部分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7.99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离退休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

3、医疗卫生支出149.54万元，主要用于中心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36.02万元，主要用于中心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

5、教育支出2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招投标、政府采购、党务等工作对业务人员和党员进行培训。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

（1）目标制定

2018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中心党委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行政审批便民化以及重点领域预防腐败制度建设等指示精神，狠抓“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一网一门一次”落地，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持续推进公共资源阳光交易，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服务型政府建设等工作，制定中心目标任务。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中心职责、中心中长期规划相符，全面反映了中心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况。

（2）目标完成

2018年中心总体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着重提升了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服务态度。**坚持树立政府“窗口”形象，不断改善服务态度，坚决杜绝“管卡压”变“推绕拖”，遏制窗口服务“四风”新表现，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确保实现“门好进、脸好看、事好办”。2018年群众评议满意率达到100%。

**二是服务能力。**不断深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过半事项实现“全程网办”，15个省级部门完成业务专用对接，部分事项开通在线支付功能，省直部门503个证照模板配置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基本建成，实现异地远程评标常态化，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完成省级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

**三是服务效率。**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市县乡村全覆盖，办理提速53.36%；全面启动一窗制改革，形成“一窗进出、受办分离”的服务模式；打造自助服务区，群众可自助办理网上填报、证照取件等业务。在政府采购领域逐步取消采购文件费和相关保证金；严格执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完成《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规范》编撰，进一步规范交易主体行为。

**四是服务效果。**2018年，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事项119，913件。其中，行政许可事项96，188件；公共服务事项19，733件；其它九类行权事项3，992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1479个，成交总金额1668.05亿元，实现节资溢价75.45亿元。

（3）编制准确

省中心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工作中注重预算编制的可操作性，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预算测算与中心工作任务相匹配，体现了中心工作内容的全面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原则，按照相关定额标准、支出标准进行费用测算，努力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备选项目库，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并报送财政厅，并按照相关规定批复下属单位的绩效目标。

2、预算执行

（1）支出控制

省中心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从决算数据看，2018年省中心决算数52.38万元与2018年初预算数64.5万元相比，三公经费减少18.79%。制定了《水电气油管理暂行办法》、《节能降耗奖惩办法》，并明确各处室负责人为节能目标的责任单位，加强对用水用油和用气的管理，较好的完成了节能降耗的目标任务。在稳增长、促发展方面为四川经济作出了积极贡献，2018年向国库上缴经费649.74万元，其中：利息516.91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入125.18万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65万元。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共计1851.1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326.61万元、服务类采购1524.57万元。

（2）动态调整

省中心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财预〔2015〕108号)要求，对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分配的专项预算项目和尚未执行完毕的部门预算项目，包括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和非财政拨款资金，进行逐一评估论证，对确定年内不能执行完毕的项目预算提出调整取消建议。涉及调整的专项项目共2项，金额5.75万元，占预算总额0.05%。

（3）执行进度

省中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强调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相结合，突出实效性。提高执行过程中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公开透明。

因年中省政府安排的新增全省一体化项目预算，导致中心预算执行进度较低，中心部门预算1至6月执行进度为31.56%， 1至9月执行进度为28.58%，1至11月执行进度为35.25%，全年执行进度为62%。

3、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

结合中心目标任务，完成了以下六项工作：

**一是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工作。**过半事项实现“全程网办”，省级全程网办事项占省级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的50%。涉及省级财政非税收费事的10个事项，全面支持在线支付。15个省级部门业务专用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互认；20个省直部门103个事项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交通、司法、农业、工商、食药监五个试点部门全部完成证照电子签章、数字证书配置，省直部门503个证照模板配置完成。接入便民服务事项26项、热点服务事项22项。省级部门和21个市州门户网站的“政务服务”栏目均实现与各站点政务服务网数据同源整合管理。

**二是推进全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全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体系基本建成，并建立以其为核心的网络理政平台，实现与国务院“国家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小程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及投诉系统互联互通。21个市（州）完成12345热线建设，17个市（州）实现与省级平台话务对接。省级平台与14个市（州）完成知识库建设。

**三是完成全省证明材料清理工作。**汇总全省证明材料和手续7369项，提出取消或调整建议2264条，并形成《关于开展证明材料初步清理工作的情况报告》报相关部门审定；配合做好全省证明事项收集汇总工作，收到省级部门（单位）证明事项135项，市（州）证明事项2367项，形成汇总材料报相关部门审定。

**四是指导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牵头组织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等地的8个试点单位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并全部顺利通过验收。

**五是加强省政务服务窗口及人员、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现场管理。**政务服务方面，完善《窗口及人员考核办法》等制度，全年现场巡查800余次，推荐年度优秀窗口工作人员43名，督促完成市、县涉及国办、省政府大督查问题的整改，加强部门自建大厅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方面，抓好进场项目管理服务，特邀人大、政协、新闻媒体等人员作为平台行风监督员，对各项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价。全年纠正、制止、记录交易现场的不良行为28件。

**六是加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治建设。**完成《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规范》编撰工作，囊括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建设、标识标志、现场服务指引、现场行为规范和进场交易工作规程，以及现场监督、保证金和交易档案管理、交易大数据管理和信息技术保障等方面10余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各方交易主体行为。

（2）违规记录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中心未发生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专项预算管理

1、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

中心严格遵守“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专项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业务处室申报、财务审批、党委会研究决定的报批流程，采购程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心内部项目《采购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实行）》。

（2）规划合理

2018年专项资金总额4631.62万元，主要规划为大厅工作经费、政务服务大厅房租租金、窗口工作奖励金、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电子招投标系统运维费、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专项业务费共7项，全面保障了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顺利运行与提升改造，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结果符合

2018年中心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符合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

2、项目实施

（1）科学及时分配项目资金

2018年2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查批准，中心财务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18-2020年支出规划和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精神，及时向下属单位批复预算并将2018年部门预算中项目预算安排给各相关项目主管处室，要求下属单位和各相关项目主管处室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快支出预算执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规范预算调剂程序、切实强化内部监督检查，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违规记录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中心未发生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3、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评价专项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情况）

专项资金在财政厅预算下达的第一时间分配至各项目主管处室，并落实到具体的项目负责人，资金执行进度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

（2）预算完成（评价专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2018年绩效目标考核分为大厅工作经费、政务服务大厅房租租金、窗口工作奖励金、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电子招投标系统运维费、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专项业务费共7项，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3）违规记录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中心未发现有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三）绩效结果应用

1、自评质量

中心制定绩效目标合理，执行规范，目标任务完成较好。

2、信息公开

（1）目标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省中心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对部门预算、决算的信息在政府网站和单位网站上进行公开。

（2）自评公开

省中心2018年绩效自评报告已在中心各部门征求意见，并在公示栏公示。

3、整改反馈

（1）结果整改

制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在中心全面实行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绩效，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应用反馈

针对年初工作安排，中心于每年度结束前，以处室为单位对本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归纳，交办公室汇总后报省政府督查室进行考核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省中心严格按照省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按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时按规定达到执行进度要求；在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考核中均为满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健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规定。中心会计核算符合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均遵照财经法规政策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中心重点工作成效显著，全面从严治党落到了实处，重视人才教育培养，在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中建立了创新机制，社会公众满意度高。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得分为82.23分。

（二）存在问题

1.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处室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需要细化。

2.各处室在完成目标任务时，绩效意识、时间节点意识需要增强。

（三）改进建议

1.建立先进、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体系，搭建创新性的绩效管理平台系统，将内部控制管理、绩效目标评价体系融入其中，不断加强资金调控优化和监督实施，加强对“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合理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将财政资金每一分每一厘用在“刀刃”上，为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完成提供有力保障。

2.建立绩效目标任务监督考评机制，定期对部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进度落后的部门进行通报，并督促其整改落实，并与年度考评挂钩。

3.搭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的开展提供帮助。

|  |
| --- |
| **2019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绩效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评价方式** | **评价属性**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 部门预算管理（60分） | 预算编制（24分） | 目标制定 | 8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8 |  | 4 | 4 |  |
| 目标完成 | 8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8 | 8 |  |  | 8 | 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2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
| 编制准确 | 8 |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 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总额-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8 其中：年度预算总额是指省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央专款）总和 | 5  |  |  | 5 |  |
|  预算执行（20分） | 支出控制 | 8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1.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4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2.预决算偏差程度与全省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偏差度低于平均水平的，得4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按照与平均水平差异扣分。 | 8 |  |  | 8 |  |
| 动态调整 | 6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6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 0 |  |  | 0 |  |
| 执行进度 | 6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5%，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3.27  |  |  | 3.27 |  |
| 完成结果（16分） | 预算完成 | 8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8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4.96 |  |  | 4.96 |  |
| 违规记录 | 8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8 |  |  | 8 |  |
| 专项预算管理（20分） | 项目决策（8分） | 程序严密 | 3 | 评价专项项目的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健全。 | 1.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管理办法的，该指标不得分。 | 3 |  | 3 |  |  |
| 规划合理 | 3 | 评价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规划是否一致。 | 1.专项项目（除一次性项目外）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的，得1分，否则该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项目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的，得1分。 3.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专项中长期规划一致的，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 3 |  | 3 |  |  |
| 结果符合 | 2 | 评价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是否一致。 |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和效果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得满分。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完全达到预期的得满分。未完全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以达到预期情况的资金量占项目总金额占比计分。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2 | 2 |  | 2 |  |  |
| 项目实施（4分） | 分配科学 | 2 | 评价项目分配方法选择是否科学，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是否规范。 | 1.项目分配选取了科学的绩效分配方法，得1分； 2.采用因素分配法的项目，项目因素选取合理的，得1分；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项目，评分标准和立项程序合理规范的，得1分；据实据效的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2 |  |  |
| 分配及时 | 2 | 评价部门是否按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2 |  |
| 完成结果（8分） | 预算完成 | 3 | 评价专项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情况。 | 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进度达到100%的，得3分，未达到100%的，指标得分=实际拨付金额/专项项目金额\*3。 | 1.52  |  |  |  |  |
| 实施绩效 | 3 | 评价专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 部门专项项目属于当年财政重点评价范围的，该项得分使用项目支出评价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换算，满分6分。若部门专项项目不属于当年重点评价范围的，采用最近年度重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换算。 | 3 |  |  | 3 |  |
| 违规记录 | 2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专项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财政检查结果，出现专项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 1.52 |  |  | 1.52 |  |
|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 自评质量（4分） | 自评准确 | 4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1分，在10%-20%的，扣2分，在20%以上的，扣4分。 | 4 |  |  | 4 |  |
| 信息公开（8分） | 目标公开 | 4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4分。 | 4 |  | 4 |  |  |
| 自评公开 | 4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 | 4 |  | 4 |  |  |
| 整改反馈（8分） | 结果整改 | 4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 4 |  | 4 |  |  |
| 应用反馈 | 4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3 |  |  |
| 自评得分 | 82.23 |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